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彭春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彭春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彭春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彭春晖，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山东财经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济南鱼翅皇宫大酒店，担任企划专员；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华信仪表（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秘助理、企划主管。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